學術

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 書函

地址：231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二段190號11樓
聯絡人：楊庭侑
電話：02-89195033
電子郵件：cindy.yang@tcri.org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1月10日
發文字號：營建訓字第110000316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報名簡章2份（1100016P000121_1100003166_110D2001651-01.docx、1100016P000121_1100003166_110D2001652-01.docx）

主旨：本院謹訂於110年12月15日（星期三）及12月29日（星期三）分別開辦「展延工期索賠探討與案例解析」及「工程爭議求償及履約管理實務」課程，歡迎 貴單位派員參訓。

說明：

一、展延工期的成因很多，諸如不可抗力之因素、不可預見之因素、不可歸責之因素，以及設計不完善與業主指示或遲延皆為形成工期延宕的原因。因此，本「展延工期索賠探討與案例解析」課程除針對上述爭議以案例解析說明外，亦特別就展延工期索賠所面臨之方式、內容、時機、程序、文件準備、請求權基礎與時效等法律上重要課題加以說明，以便能通盤瞭解及處理展延工期之爭議。

二、工程爭議事件如何有效提出求償請求？如何在履約階段建立求償的防範？在營建專案整體階段，好的求償管理能有效防範被求償可能性，並辨識潛在求償狀況，有效蒐集日後對他方求償量化的有力證據。因此，「工程爭議求償及

理事長	會務常務理事	財務常務理事	主任委員	秘書長	專員	承辦人

全國建築師公會
收文 110年11月11日
第 1552 號

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 書函

地址：231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二段190號11樓
聯絡人：楊庭侑
電話：02-89195033
電子郵件：cindy.yang@tcri.org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1月10日
發文字號：營建訓字第110000316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報名簡章2份（1100016P000121_1100003166_110D2001651-01.docx、1100016P000121_1100003166_110D2001652-01.docx）

主旨：本院謹訂於110年12月15日（星期三）及12月29日（星期三）分別開辦「展延工期索賠探討與案例解析」及「工程爭議求償及履約管理實務」課程，歡迎 貴單位派員參訓。

說明：

一、展延工期的成因很多，諸如不可抗力之因素、不可預見之因素、不可歸責之因素，以及設計不完善與業主指示或遲延皆為形成工期延宕的原因。因此，本「展延工期索賠探討與案例解析」課程除針對上述爭議以案例解析說明外，亦特別就展延工期索賠所面臨之方式、內容、時機、程序、文件準備、請求權基礎與時效等法律上重要課題加以說明，以便能通盤瞭解及處理展延工期之爭議。

二、工程爭議事件如何有效提出求償請求？如何在履約階段建立求償的防範？在營建專案整體階段，好的求償管理能有效防範被求償可能性，並辨識潛在求償狀況，有效蒐集日後對他方求償量化的有力證據。因此，「工程爭議求償及

履約管理實務」課程將講授工程爭議求償案例及目前司法實務見解，並講述履約階段應該注意的重要契約條款、收發文啟動原則、工程款時效及除斥期間規定等事項，以期協助相關從業人員能掌握合約管理與爭議處理要領。

三、本課程正申請成為技師與建築師執業執照換發辦法規定之課程。

四、開課日期及地點：分別訂於110年12月15日（星期三）、12月29日（星期三）假臺灣營建研究院（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二段190號11樓）舉辦。

五、報名費用：

(一)「展延工期索賠探討與案例解析」原價3,600元/人，110年12月8日前報名並完成繳費或三人以上團體報名3,200元/人。

(二)「工程爭議求償及履約管理實務」原價3,600元/人，110年12月22日前報名並完成繳費或三人以上團體報名3,200元/人。

六、相關課程內容及事項詳如附件，歡迎使用線上報名及加入LINE官方帳號以隨時獲得課程訊息，請詳教育訓練網（https://edu.tcri.org.tw）。

正本：同受文者
副本：教育訓練組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1/11/11 09:14:55

工程法務系列

展延工期索賠探討與案例解析

宗　　旨：展延工期的成因很多，諸如不可抗力之因素（惡劣天候/天災）、不可預見之因素（戰爭/意外/天然障礙）、不可歸責之因素（民意要求/抗爭），以及設計不完善與業主指示或遲延皆為形成工期延宕的原因。因此，本課程除針對上述爭議以案例解析說明外，亦特別就展延工期索賠所面臨之方式、內容、時機、程序、文件準備、請求權基礎與時效等法律上重要課題加以說明，以便能通盤瞭解及處理展延工期之爭議。

主辦單位：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

上課日期：**110 年 12 月 15 日（星期三）**

上課地點：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（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二段 190 號 11 樓，近捷運新店線七張站）

費　　用：**定價 3,600 元/人，12 月 8 日前報名並完成繳費或三人以上團體價 3,200 元/人。**

報名方式：傳真報名表（02-29124104）或線上報名（http://edu.tcri.org.tw）

繳費方式：※電匯或劃撥---請將報名表及收據傳真至本院。戶名：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
銀行電匯&轉帳：025-120-95251（臺灣企銀-新店分行 050）
郵局劃撥帳號：05100110
※郵政匯票或即期支票---請將報名表及報名費以掛號郵寄本院

聯絡電話：02-89195033 傳真號碼：02-29124104 教育訓練組 楊小姐(E-mail：cindy.yang@tcri.org.tw)

注意事項：
1. **傳真後敬請來電確認報名成功。**
2. 本院為公務人員終身學習之訓練機構，以上課程正申請為技師與建築師執業執照換發辦法規定之訓練課程（須全程參與，本院才發予參訓證明）。
3. 本院預計於課前三天發送 e-mail 通知上課報到。
4. 本課程提供紙本教材，不另提供電子檔案。
5. **開課三日前申請退費，須扣除行政手續費(課程定價的 10%)；開課前三日起，報名繳納之各項費用，將一律不予退費。**
6. **本院保留決定是否受理報名/調整課程/調整講師/調整上課場地等之權利。**

課程表

日期	時間	課程內容	講師
110 年 12 月 15 日（三）	09:00~09:20	報到	**馬惠美 主持律師** **現任：**承業法律事務所 **學歷：**東吳大學法律學系法律研究所碩士 **經歷：**安信法律事務所合夥律師、環宇法律事務所律師 **專長實績：** ➢ 工程/財務/都審及環評各問題之整合處理、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及其相關子法/政府採購法規、處理並執行促參及採購案件之調解/申訴/仲裁/訴訟、處理政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、觀光遊憩、文教設施、重大商業等各項 BOT、ROT、BTO、OT、BOO 案件之規劃/招商/議簽約/履約管理、訴訟及仲裁法規、公司法規等 ➢ 參與眾多大型促參案件，如台灣南北高速鐵路興建營運計畫、松菸文創園區 BOT、高鐵 BOT、台北至中正機場捷運 BOT、宜蘭污水下水道 BOT 案、大鵬灣國家風景區 BOT 等，經驗逾 20 年
	09:20~10:50	**展延工期常見之爭議類型（一）** 1.工期的訂定及計算方式 2.工期展延之因素及相關條款	
	10:50-11:00	休息時間	
	11:00~12:30	**展延工期常見之爭議類型（二）** 3.案例分析 (1)現場情況差異之爭議 (2)未遵循申請展延工期日之爭議 (3)展延工期是否構成情事變更之爭議 (4)棄權事項效力之爭議	
	12:30~13:20	午餐時間	
	13:20~14:50	**展延工期索賠所面臨之課題（一）** 1.索賠之方式及內容 2.索賠之時機 3.索賠文件之準備	
	14:50~15:00	休息時間	
	15:00~16:30	**展延工期索賠所面臨之課題（二）** 4.索賠之程序 5.請求權基礎與時效	
	16:30~	賦歸	

工程法務系列
展延工期索賠探討與案例解析

姓　　名：_____ 身分證號碼：_____（參訓證明登記使用）

服務單位：_____ 職　　稱：_____ 工作年資：_____年

畢業學校：_____ 科　　系：_____ 技師資格：□有　□暫無

電　　話：_____分機：_____ 傳　　真：_____ 手機(必填)：_____

發　　票：□不需打統編　□統一編號：_____

通訊地址：□□□_____

E －mail：_____（課前通知用，若無請詳填電話聯絡資料）

餐飲需求　□葷食　□素食

登錄積分：□銓敘公務員　□技師資格，登錄科別：_____(如需登錄技師訓練積分則此欄必填)

繳費方式：□劃撥　□電匯　□轉帳　□即期支票　□信用卡(刷卡請續填下方表格)

費　　用：**個人報名：□ 3,200 元 (12/8 前) □3,600 元 (12/9 起)**

團體報名（三人以上）：3,200 元× ____人= _____元

【請先提供報名表，於開課前會另行通知繳費，再請於通知期限內完成繳費，謝謝！】

＊「本資料均受到「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」保護，任何人未經當事人同意，不得隨意揭露、使用。」

同意代繳簽名:　　行動電話(代繳者請提供): (說明:欲代繳受訓者訓練費用或多人報名合併刷卡繳費時，請被刷卡人於此先簽名確認同意代繳，非代繳情形填下方表格即可)	
持卡人身分證字號：　　發卡銀行：　　授權號碼(本院填寫)：	
持卡人簽名：	卡號：_____-_____-_____-_____
有效期限：　月/20　年 **信用卡背面<簽名欄>最後三碼：_____**	持卡種類：□VISA □MASTER CARD　□JCB

案號：TBI-110040　承辦人：楊小姐　出納：　發票號碼：

已經完成報名者，如以劃撥、轉帳以及即期支票者，請將繳費證明黏貼下方空白格中，傳真至本院完成報名手續。傳真：02-29124104

工程法務系列
工程爭議求償及履約管理實務

宗　　旨：常見的工程爭議事件有哪些類型？如何有效提出求償請求？如何在履約階段建立求償的防範？機關如何防免承包商的請求？相信是營建工程履約週期上，業主及承攬廠商都想了解的問題。此外，在營建專案整體階段，好的求償管理能有效防範被求償可能性，並辨識潛在求償狀況，有效蒐集日後對他方求償量化的有力證據。有鑑於此，本課程將講授工程爭議求償案例及目前司法實務見解，並講述履約階段應該注意的重要契約條款、收發文啟動原則、工程款時效及除斥期間規定等事項，以期協助相關從業人員能掌握合約管理與爭議處理要領，取得有利先機。

主辦單位：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

上課日期：**110 年 12 月 29 日（星期三）**

上課地點：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（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二段 190 號 11 樓，近捷運新店線七張站）

費　　用：**定價 3,600 元/人，12 月 22 日前報名並完成繳費或三人以上團體價 3,200 元/人。**

報名方式：傳真報名表（02-29124104）或線上報名（https://edu.tcri.org.tw）

繳費方式：※電匯或劃撥---請將報名表及收據傳真至本院。戶名：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
銀行電匯&轉帳：025-120-95251（臺灣企銀-新店分行 050）
郵局劃撥帳號：05100110
※郵政匯票或即期支票---請將報名表及報名費以掛號郵寄本院

聯絡電話：02-89195033 傳真號碼：02-29124104 教育訓練組 楊小姐(E-mail：cindy.yang@tcri.org.tw)

注意事項：
1. **傳真後敬請來電確認報名成功。**
2. 本院為公務人員終身學習之訓練機構，以上課程正申請為技師與建築師執業執照換發辦法規定之訓練課程（須全程參與，本院才發予參訓證明）。
3. 本院預計於課前三天發送 e-mail 通知上課報到。
4. 實體課程提供紙本教材，不提供電子檔案。 **(如轉為視訊教學將視狀況提供 pdf 檔)**
5. **開課三日前申請退費，須扣除行政手續費(課程定價的 10%)；開課前三日起，報名繳納之各項費用，將一律不予退費。**
6. **本院保留決定是否受理報名/調整課程/調整講師/調整上課場地等之權利。**

課程表

日期	時間	課程名稱	講師資料
110 年 12 月 29 日（三）	09:00~09:20	報到	**劉嘉怡　律師** **學歷：** 美國伊利諾大學法學碩士 **經歷：** 全國律師聯合會公共工程法律委員會委員 台北律師公會工程法律委員會委員 理律法律事務所律師 **專長：** 劉嘉怡律師有 20 年執業經驗，擅長領域包括工程爭議調解及仲裁爭議處理、不動產開發、政府採購等。劉律師並曾擔任國內交通部高速公路局、鐵路局等代理人，並代理國內外大型工程營造公司、建築事務所以及工程管理顧問公司工程爭議處理及法律諮詢。劉律師代理之爭議標的包括台灣南北高速鐵路、大眾捷運系統、鐵公路、隧道工程、電廠、海事工程、建築工程等。並有多篇工程相關文章發表。
	09:20~10:50	**一、常見工程爭議類型及案例解析(一)** 工程計價爭議、契約衝突爭議、契約變更、擬制變更爭議、契約漏項、額外工作爭議	
	10:50~11:00	休息 10 分鐘	
	11:00~12:30	**二、常見工程爭議類型及案例解析(二)** 物價調整爭議、逾期罰款爭議、工期展延、時間關聯成本、施做瑕疵，及工程款請求時效及除斥期間規定	
	12:30~13:20	午餐 50 分鐘	
	13:20~14:50	**三、工程合約履行注意事項：** 重要契約條文簡介、施工日誌與月報填寫、參與工務會議應注意事項、求償機制	
	14:50~15:00	休息 10 分鐘	
	15:00~16:30	**四、收發文之目的、要領及注意事項** 收發文啟動時點判斷、收發文語言、其他物證及人證及注意事項	
	16:30~	賦歸	

臺灣營建研究院

工程法務系列

工程爭議求償及履約管理實務

姓　　名：_____ 身分證號碼：_____（參訓證明登記使用）

服務單位：_____ 職　　稱：_____ 工作年資：_____年

畢業學校：_____ 科　　系：_____ 技師資格：□有　□暫無

電　　話：_____分機：_____ 傳　　真：_____ 手機(必填)：_____

發　　票：□不需打統編　□統一編號：_____

通訊地址：□□□_____

E －mail：_____（課前通知用，若無請詳填電話聯絡資料）

餐飲需求　□葷食　□素食

登錄積分：□銓敘公務員　□技師資格，登錄科別：_____(如需登錄技師訓練積分則此欄必填)

繳費方式：□劃撥　□電匯　□轉帳　□即期支票　□信用卡(刷卡請續填下方表格)

費　　用：**個人報名：□ 3,200 元 (12/22 前) □3,600 元 (12/23 起)**

團體報名（三人以上）：3,200 元× ____人= _____元

【請先提供報名表，於開課前會另行通知繳費，再請於通知期限內完成繳費，謝謝！】

＊「本資料均受到「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」保護，任何人未經當事人同意，不得隨意揭露、使用。」

同意代繳簽名:　　行動電話(代繳者請提供): (說明:欲代繳受訓者訓練費用或多人報名合併刷卡繳費時，請被刷卡人於此先簽名確認同意代繳，非代繳情形填下方表格即可)	
持卡人身分證字號：　　發卡銀行：　　授權號碼(本院填寫)：	
持卡人簽名：	卡號：_____-_____-_____-_____
有效期限：　　月/20　　年 **信用卡背面<簽名欄>最後三碼：_____**	持卡種類：□VISA □MASTER CARD　□JCB

案號：TBI-110063　　承辦人：楊小姐　　出納：　　發票號碼：

已經完成報名者，如以劃撥、轉帳以及即期支票者，請將繳費證明黏貼下方空白格中，傳真至本院完成報名手續。傳真：02-29124104